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

(會議日期: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)

討論事項

1. 《危險品條例》及附屬法例的檢討

檢討工作進展:

▶ 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

消防處已就規例的擬稿提供意見,現正等待律政司的回應。

▶ 《危險品(船運)規例》

民政事務總署已檢討第 295B 章授權該署收取的費用。一些有關在海上燃放爆竹煙花許可證的收費將顯著增加。

2. 貯存散裝第五類第三分類危險品的固定貯槽的測試標準

消防處正擬備通函,通知持份者新的第五類第三分類危險品固定貯槽 測試標準的推行事官。

3. 打擊非法燃油活動

消防處在會上報告了打擊行動及盲傳活動。

4. 網上購買壓縮氣體

消防處已向速遞公司的營運者發出勸諭信,提醒他們留意是否有客戶 將氣瓶送交他們的辦事處或發送中心,若有,應向消防處報告,以便 執法。

5. 雪種

消防處正就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,與機電工程署、環保署及勞工處商 討規管及執法職責。

6. 恐龍坑事故

恐龍坑事故的調查已經完成。

7. 油缸拖架

消防處正擬備通知書,讓持份者清楚在限期後,油缸大小不符合消防 安全規定者將不獲發危險品車輛牌照。